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 年 11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水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本院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，研議規劃重大院務發展事項，特設立「水圈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、擬訂本院未來發展方向。
- (二)、規劃與評估本院之中、長程發展計畫。
- (三)、研議本院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。
- (四)、研議其他與本院相關之重大院務發展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(一)、當然委員：本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。
- (二)、選任委員：各學系、獨立所各推選一名代表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長聘任之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會議需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，應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七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